

# 督办通报

第四十五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

## 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上半年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安政发〔2017〕14号）、市政府办《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15 号）文件精神，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上半年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政府共组织 40 个责任单位公开承诺了 284 项 740

件重点工作。截至 6 月底，共有 37 件兑现承诺，占 5%；676 件进展顺利，占 91.4%；27 件进展缓慢，占 3.6%。

## 二、已完成事项（共 37 件）

1. 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 6 月底前建成富家河液压坝，9 月底前建成秦岭大道 II 标段，康汇智能手机（整机）及智能服务设备生产线、金康富智能电子科技研发生产线一期、众联国创电器设备制造生产线、北医大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生产线 6 月底前投产。

2. 恒口示范区承诺的全面完成教育、卫生事权划转，完成安贝斯毛绒玩具项目 3 万平方米社区工厂装修。

3. 市发改委承诺的协调推进中贵至汉安线管道联络线。

4. 市教体局承诺的完成 114 个贫困村体育惠民工程。

5. 市工信局承诺的新增光缆 0.21 万公里，制定出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6. 市人社局承诺的贫困人口转移就业 4.18 万人。

7. 市交通局承诺的新增 2 条公交线路。

8. 市林业局承诺的选聘生态护林员 8200 人以上，完成造林绿化 50 万亩。

9. 市扶贫局承诺的争取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 亿元。

10. 市商务局承诺的举办第五届富硒产品博览会和第四届安康美食节。

11. 市文旅局承诺的承办第十九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文化节。

12. 市卫健委承诺的建成 107 个村卫生室。

13. 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承诺的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组织市级精准招商活动 12 次以上。

14. 市市场监管局承诺的成立“陕西省旅游景区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5. 市富硒产业办承诺的举办秦汉古茶一带一路国际推介会、第五届“硒博会”。

16. 市供销社承诺的在全国设立 30 个富硒茶（富硒农产品）门店、100 个销售点，组织开展“安康供销·一县一品”富硒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10 场次，在省农林卫视开展专题宣传 5 次，4 月底前完成汉江宾馆拆迁。

17. 市高铁办承诺的 6 月底前完成西康高铁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

18. 地电安康分公司承诺的完成智能电表改造 18.3 万只。

19. 安康供电局承诺的完成月河变电站“四通一平”工程、27 项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 三、进展顺利事项（共 676 件）

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高新大道Ⅲ标段建设、恒口示范区承诺的恒河综合治理项目恒滨西岸景观人行长廊工程建设、市教体局承诺的实施 218 个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市人社局承诺的组织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市工信局承诺的新建标准化厂房、市文旅局承诺的新建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市林业局承诺的实

施重点区域绿化、市卫健委承诺的市中心医院江南院区内科大楼综合改造、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承诺的“叩门”精准招商、安康供电局承诺的月河变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地电安康分公司承诺的汉阴 110 千伏凤台输变电工程建设等 676 件重点工作进展顺利。

#### 四、进展缓慢事项（共 27 件）

1. 汉滨区政府 7 件：一是承诺“完成兴安、长春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房屋征收”，目前兴安片区房屋征收完成年度任务的 44.43%，长春片区房屋征收完成年度任务的 38.11%；二是承诺“6 月底前开工建设城东新区明珠大道、蓬瀛安置社区、集中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场、中心公园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

2. 市发改委 1 件：承诺“6 月底前将企业债券‘直通车’申报材料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目前债券发行报告文件已报省发改委初审，正完善正式申报资料。

3. 市住建局 5 件：一是承诺“开工建设白天鹅广场综合改造”，目前尚未启动。二是承诺“会同有关部门完成火车站广场改造可研报告”，目前尚未启动。三是承诺“北环线高新段 2.3 公里道路 7 月 1 日前建成通车”，目前尚未通车。四是承诺“中心城市及各县区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目前已编制《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尚未开工建设。五是承诺“新建中心城市公厕 39 座、改建 41 座”，目前仅完成公厕初设方案，开工建设 5 座。

4. 市城管局 7 件：一是承诺“督促相关单位建成党校路、静宁南路、黄沟路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晏家坡、建民 2 个集贸市场”，目前党校路农贸市场正在进行深基坑土方作业；静宁路农贸市场、黄沟西路农贸市场正进行方案审查；晏家坡、建民 2 个集贸市场提升改造方案待审批。二是承诺“完成中渡路街景街貌提升工程”，目前尚无进展。三是承诺“配合市住建局完成中心城市 80 个公厕的新建和改造任务”，目前仅完成公厕初设方案，开工建设 5 座。

5. 市交通局 2 件：一是承诺“全面加快推进宁石高速公路建设”，目前宁石高速完成年度投资 2.2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6.96 亿元，分别占计划年度投资和总投资的 24.9%、7.6%。二是承诺“G541 汉王至洞河公路年底前完成路基 50 公里、路面完成 50%”，目前路基成型 32.4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3.02 亿元，占总投资的 44.3%。

6. 市水利局 2 件：承诺“汉江白河（夹河）水电站 2019 年 11 月 1 日二期工程截流，旬阳水电站 2019 年 11 月工程截流”，目前汉江白河（夹河）水电站移民搬迁仅完成 23%，旬阳水电站移民搬迁仅完成 37%。

7. 地电安康分公司 3 件：承诺“新建与改造 10 千伏线路 246.38 千米，安装配变 63.2 兆伏安/279 台，新建与改造低压线路 405.7 千米”，目前完成新建与改造 10 千伏线路 53.58 千米，安装配变 6.2 兆伏安/26 台，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98.75 千米。

加快推进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落实，是进一步提高政府执行力、公信力的具体体现，已完成和进展顺利的单位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确保承诺事项顺利推进；未达到进度要求和推进缓慢的单位要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确保欠账任务迎头赶上。市政府督查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通报力度，积极营造言出必行、狠抓落实的干事氛围，确保全面完成公开承诺事项年度目标任务。

---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